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1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範例1	香蕉、咖啡試驗研究/張淑芬	7.1-7.29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2	1.00系-000 (大三) 2.00系-000 (大三)	
範例2	香蕉、咖啡試驗研究/張淑芬	8.1-8.31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1	00系-000 (大三)	
農藝系	水稻等作物耐旱、耐鹽及耐稻熱病育種/吳永培	7.1-7.29 (1個月)	農藝系-作物逆境育種研究室	6			以農藝系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農藝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甘藷、馬鈴薯、山藥等根莖類作物育種/賴永昌	8.1-8.31 (1個月)	農藝系-根莖類作物育種研究室	6			以農藝系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農藝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園藝系	熱帶、亞熱帶果樹育種及栽培管理/張哲璋	7.1-7.29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一)研究室、果樹(二)研究室	10			1.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2.由本分所園藝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鳳梨品種改良及栽培管理/官青杉、李柔誼	7.1-8.31 (2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1.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 2.可連續實習2個月者優先。
	香蕉、咖啡試驗研究/張淑芬	7.1-7.29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由本分所園藝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香蕉、咖啡試驗研究/張淑芬	8.1-8.31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由本分所園藝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植物保護系	水稻與雜糧作物蟲害研究/黃守宏、賴柏羽	7.1-7.29 (1個月)	植保系-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水稻與雜糧作物蟲害研究/黃守宏、賴柏羽	8.1-8.31 (1個月)	植保系-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真菌病害研究/倪蕙芳、梁鈺平、吳昭蓉	7.1-7.29 (1個月)	植保系-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3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真菌病害研究/倪蕙芳、梁鈺平、吳昭蓉	8.1-8.31 (1個月)	植保系-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3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果樹蟲害研究/陳柏宏、范雅婷	7.1-7.29 (1個月)	植保系-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果樹蟲害研究/陳柏宏、范雅婷	8.1-8.31 (1個月)	植保系-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植物病原細菌及病毒研究/林靜宜	7.1-7.29 (1個月)	植保系-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1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植物病原細菌及病毒研究/林靜宜	8.1-8.31 (1個月)	植保系-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1			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含成績單及實習動機)評選優先順序。
合計名額	---	---	---	44			

附記：

1. 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2. 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3. 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表列本分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及需求條件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

請資料逕行遴選。

4. 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
5. 鑑於國際間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分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請轉知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務必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6. 本分所聯絡人：吳佳娜，電話：(05)2753005。